

阿毘達磨俱舍論

分別業品 第四

卷第十三 至 卷第十八

# 阿毘達磨俱舍論 分別業品第四

阿毘達磨俱舍論 卷第十三 至 卷第十八

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如前所說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。如是差別由誰而生？頌曰：

世別由業生 思及思所作

思即是意業 所作謂身語 (1)

論曰：非由一主先覺而生，但由有情業差別起。若爾，何故？俱從

業生鬱金、栴檀等甚可愛樂，而內身形等與彼相違。以諸有情業類如是。

若造雜業感內身形，於九瘡門常流不淨。為對治彼，感外具生色、香、

味、觸甚可愛樂。諸天眾等造純淨業故，彼所招二事俱妙。此所由業，其體是何？謂心所思及思所作，故《契經》說：有二種業：一者思業，二思已業者謂所作。如是二業分別為三：謂即有情身、語、意業。如

何建立此三業耶？為約所依，為據自性，為就等起？縱爾，何違？

若約所依，應唯一業，以一切業並依身故。若據自性，應唯語是業，以三種中唯語即業故。若就等起，亦應唯一業，以一切業皆意等起故。

毘婆沙師說：立三業，如其次第，由上三因。然心所思即是意業。思所作業分為身語二業，是思所等起故。身語二業自性云何？頌曰：

此身語二業俱表無表性 (2) 上

論曰：應知如是所說諸業中。身、語二業俱表、無表性。且身語表其相

云何？頌曰：

身表許別形

非行動為體

(2) 下

以諸有為法

有剎那盡故

應無無因故

生因應能滅

(3)

形亦非實有

應二根取故

無別極微故

語表許言聲

(4)

論曰：由思力故，別起如是身形，名身表業。

有餘部說：動名身表，

以身動時由業動故。為破此故，說：非行動。以一切有為皆有剎那故。

剎那何？謂得體無間滅，有此剎那法，名有剎那。如有杖人名為有杖。諸有為法纔得自體，從此無間，必滅歸無。若此處生，即此處滅。

無容從此轉至餘方，故不可言動名身表。若有為法皆有剎那，不至餘方。義可成立。諸有為法皆有剎那，其理極成。後必盡故。謂有為法滅不待因。所以者何？待因謂果，滅無非果故。不待因滅，即不待因。

纔生已即滅。若初不滅，後亦應然。以後與初有性等故。既後有盡，知前有滅。若後有異，方可滅者，不應即此而名有異。即此相異，理必不然。豈不世間現見薪等，由與火合故，致滅無？定無餘量過現量者，故非法滅皆不待因。如何知薪等由火合故滅？以薪等火合後，便不見故。應共審思：如是薪等為由火合滅，故不見？為前薪生已，自滅後，不更生，無故不見。如風手合，燈焰鈴聲。故此義成，應由比量。何謂比量？謂如前說，滅無非果，故不待因。又若待因，薪

等方滅。應一切滅無不待因，如生待因無因者。然世現見覺、焰、音聲，不待餘因，剎那自滅，故薪等滅，亦不待因。有執：覺、聲前因，後滅。彼亦非理。二不俱故。疑、智，苦、樂及貪、瞋等自相相違理，無俱義。若復有位明了覺、聲，間便生不明了者。如何同類不明了法能滅明了同類法耶？最後覺、聲復由誰滅？有執：燈焰滅，以住無為因。有執：焰滅時由法、非法力。彼俱非理。無非因故。非法、非法為生滅因，以剎那剎那順違相反故。或於一切有為法中，皆可計度有此因義。既爾，本諍便應止息。許不受餘因，皆有剎那故。又若薪等滅火合為因。於熟變生中，有下、中、上。應生因體，即成滅因。所以者何？謂由火合能令薪等有熟變生。中、上熟生下、中熟滅。或

即或似生上中因，即能為因滅下中熟，則生因體，應即滅因。或滅生因，應相無別。不應由即此或似此彼有。彼復由即此或似此非有。設於火焰差別生中容計能生能滅因異。於灰、雪、醉、日、水、地合。能令薪等熟變生中，如何計度生滅因異？若爾，現見煎水滅盡，火合於中為何所作？由事火合，火界力增。由火界增，能令水聚於後後位生漸漸微，乃至最微，後便不續。是名火合於中所作。故無有因令諸法滅，法自然滅，是壞性故，自然滅故。纔生即滅。由纔生即滅剎那滅義成。有剎那故，定無行動。然於無間異方生中，如燒草焰行起行增上慢。既由斯理，行動定無，身表是形，理得成立。然經部說：形非實有。謂顯色聚一面多生，即於其中，假立長色。待此長色於餘色聚

一面少中，假立短色。於四方面並多生中，假立方色。於一切處遍滿生中，假立圓色。所餘形色隨應當知。如見火槽，於一方面無間速運便謂為長，見彼周旋謂為圓色。故，形無實別類色體。若謂實有別類形色，則應一色二根所取。謂於色聚長等差別，眼見，身觸俱能了知。由此，應成二根取過。理無色處二根所取。然如依觸取長等相，如是依顯能取於形。豈不觸形俱行一聚？故因取觸能憶念形。非於觸中，親取形色。如見火色便憶火煖，及嗅花香能念花色。此中，二法定不相離故。因取一，可得念餘。無觸與形定不相離，如何取觸能定憶形？若觸與形非定同聚，然由取觸能憶念形。顯色亦應因觸定憶。或應形色如顯無定，則取觸位應不了形。而實不然。故不應說：因取於觸，能

憶念形。或錦等中見多形故，便應一處有多實形。理不應然。如眾顯色，是故形色非實有體。又諸所有有對實色，必應有實別類極微。然無極微名為長等。故即多物如是安布差別相中假立長等。若謂即以形色極微如是安布名為長等。此唯朋黨，非極成故。謂若形色有別極微，自相極成。可得聚集如是安布以為長等。非諸形色有別極微自相極成，猶如顯色。云何得有聚集安布？豈不現見諸土器等有顯相同，而形相異？為已辯。即於多物安布差別，假立長等。如眾蟻等有相不殊，然有行輪安布形別。形依顯等，理亦應然。豈不暗中或於遠處觀機等物了形非顯，寧即顯等安布為形？以暗遠中觀顯不了，是故但起長等分別。如於遠暗觀眾樹人，但了行軍，不知別相，理必應爾。以或有時

不了顯形，唯知總聚。既已遮遣行動及形。汝等經部宗立何為身表？立形為身表，但假而非實。既執但用假為身表，復立何法為身業耶？若業依身，立為身業。謂能種種運動身思，依身門行故名身業。語業、意業隨其所應立差別名，當知亦爾。若爾，何故《契經》中說有二種業：一者思業，二者已業？此二何異？謂前加行起思惟思：我當應為如是如是所應作事。名為思業。既思惟已，起作事思，隨前所思作所作事，動身發語名思已業。若爾，表業則為定無。表業既無，欲無表業亦應非有，便成大過。如是大過有理能遮。謂從如前所說二表殊勝思故，起思差別名為無表。此有何過？此應名為隨心轉業，如定無表心俱轉故。無如是過。審決勝思，動發勝思所引生故。設許有表，亦待如前所

說思力，以性鈍故。毘婆沙師說：形是實故，身表業形色為體。語表業體謂即言聲。無表業相如前已說。經部亦說：此非實有。由先誓限唯不作故。彼亦依過去大種施設，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，又諸無表無色相故。毘婆沙說：此亦實有。云何知然？頌曰：

說三無漏色 增非作等故 (5) 上

論曰：以《契經》說：色有三種。此三為處攝一切色：一者有色者見有對，二者有色無見有對，三者有色無見無對。又《契經》中說：有無漏色。如《契經》說：無漏法云何？謂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所有色不起愛、恚，乃至識亦然，是名無漏法。除無表色，何法名為無見無對及無漏色？又《契經》說：有福增長。如《契經》言：諸有淨信。

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。若行、若住、若寐、若覺，恆時相續，福業漸增，福業續起，無依亦爾。又非自作，但遣他為。若無無表業，不應成業道。以遣他表作彼業道攝，此業未能正作所作故。使作所作已，此性無異故。又《契經》說：苾芻！當知法謂外處，是十一處所不攝法，無見無對。不言無色。若不觀於法處所攝無表色者，此言闕減便成無用。又若無無表，應無八道支。以在定時，語等無故。若爾，何故《契經》中言：彼如是知，彼如是見。修習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皆至圓滿。正語、業、命先時已得清淨、鮮白。此依先時已得世間離染道說，無相違過。又若撥無無表色者，則亦應無有別解脫律儀。非受戒後有戒相續，雖起異緣心，而名苾芻等。又

《契經》說：離殺等戒名為隄塘戒，能長時相續堰遏犯戒過故。非無有體，可名隄塘。由此等證，知實有無表色。經部師說：此證雖多種種希奇，然不應理。所以然者，所引證中且初《經》言：有三色者。瑜伽師說：修靜慮時，定力所生定境界色。非眼根境故，名無見。不障處所故，名無對。若謂：既爾如何名色？釋如是難與無表同。又《經》所言：無漏色者。瑜伽師說：即由定力所生色中，依無漏定者即說為無漏。有餘師言：無學身色及諸外色皆是無漏，非漏依故得無漏名。何故，《經》言：有漏法者，諸所有眼乃至廣說。此非漏對治故，得有漏名。是則，此應言有漏，亦無漏。若爾，何過？有相雜失。若依此理說為有漏，曾不依此說為無漏。無漏亦然，有何相雜？若色處

等一向有漏，此《經》何緣差別而說？如說：有漏有取諸色心裁覆事，聲等亦爾。又《經》所說：復增長言。先軌範師作如是釋：由法爾力福業增長。如如施主所財物，如是如是受者受用，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，攝益有差別故。於後施主心雖異緣，而前緣施思所熏習，微細相續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。由此當來能感多果。故密意說：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。若謂：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，令餘相續，心雖異緣而有轉變？釋此疑難與無表同。彼復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，令餘相續別有真實無表法生？若於無依諸福業事，如何相續福業增長？亦由數習緣彼思故，乃至夢中亦恒隨轉。無表論者於無依福既無表業，寧有無表？有說：有依諸福業事，亦由數習緣彼境思故，說恆時相續

增長。若爾，《經》說：諸有苾芻具淨尸羅，成調善法，受他所施諸飲食已，入無量心定，身證具足住。由此因緣，應知施主無量福善滋潤相續，無量安樂流注其身，施主爾時福恆增長。豈定常有緣彼勝思？是故所言思所薰習微細，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，定為應理。又非自作，但遣他為，業道如何得成滿者？應如是說：由本加行使者，依教所作成時，法爾能令教者，微細相續轉變差別而生。由此，當來能感多果。諸有自作事究竟時，當知亦由如是道理。應知即此微細相續轉變差別，名為業道。此即於果，假立因名，是身語業所引果故。如執別有無表，論宗無表，亦名身語業道。然，大德說：於取蘊中，由三時起思，為殺罪所觸。謂我當殺，正殺，殺已。非但由此，業道究竟。勿

自母等實未被害，由謂已害，成無間業。然於自造不誤殺事，起如是思，殺罪便觸。若依此說，非不應理。何於無表偏懷憎嫉，定撥為無？而許所熏微細，相續轉變差別。然此與彼俱難了知。今於此中，無所憎嫉。然許業道是心種類，由身加行事究竟時。離於心，身於能教者，身中別有無表法生。如是所宗不令生喜。若由此，引彼加衍生，事究竟時，即此由彼，相續轉變差別而生。如是所宗可令生喜。但由心等相續轉變差別，能生未來果故。又先已說，先說者何？謂表業既無，寧有無表等。又說：法處不言無色。由有如前所說，定境無見無對，法處攝色。又言：道支應無八者。且彼應說。正在道時，如何得有正語、業、命？為於此位有發正言，起正作業，求衣等不？不

爾。云何？由彼獲得如是種類無漏、無表故。出觀後，由前勢力能越三正，不起三邪。以於因中，立果名故，於無表立語業命名。若爾，云何不受此義？雖無無表，而在道時，獲得如斯意樂依止。故出觀後，由前勢力，能起三正，不起三邪。以於因中，立果名故，可具安立八聖道支。有餘師言：唯說不作邪語等事，以為道支。謂在定時，由聖道力便能獲得決定不作。此定不作，依無漏道而得安立，故名無漏。非一切處，要依真實別有法體，方立名數。如八世法：謂得、不得及與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非此不得衣食等事別有實體，此亦應然。別解脫律儀亦應准此。謂由思願力先立要期，能定遮防身語惡業，由斯故建立別解脫律儀。若起異緣心，應無律儀者。此難非理。由熏習力，

欲起過時，憶便止故。戒為隄塘義，亦應准此，謂先立誓限，定不作惡，後數憶念，慚愧現前。能自制持，令不犯戒，故隄塘義由心受持。若

由無表能遮犯戒，應無失念，而破戒者。且止此等眾多諍論。毘婆沙師說：有實物名無表色，是我所宗。前說：無表大種所造性。為表大種造？為有異耶？頌曰：

此能造大種 異於表所依 (5) 下

論曰：無表與表異大種生，所以者何？從一和合者細麤果，不應理故。如表與大心同時生，無表亦然，為有差別？一切所造色多與大種俱時而生，然現在未來亦有少分依過去者。少分者何？頌曰：

欲後念無表 依過大種生 (6) 上

論曰：唯欲界繫初剎那後，所有無表從過大生。此為所依，無表得起。

現身大種但能為依。為轉隨轉因，隨其次第。如輪行於地，手地為依。

何地身語業？何地大所造？頌曰：

有漏自地依 無漏隨生處 (6) 下

論曰：欲界所繫身語二業，唯欲界繫大種所造。如是乃至第四靜慮身語二業，唯是彼地大種所造。若身語業是無漏者，隨生此地，應起現前即是此地大種所造。以無漏法不墮界故，必無大種是無漏故，由所依力無漏生故。此表無表其類是何？復是何類大種所造？頌曰：

無表無執受 亦等流情數

散依等流性 有受異大生

(7)

定生依長養 無受無異大

表唯等流性 屬身有執受 (8)

論曰：今此頌中，先辯無表是無執受，無變礙故，亦等流性。亦言顯此有是剎那謂初無漏，餘皆等流性謂同類因生。此唯有情，依內起故。於中，欲界所有無表等流，有受別異大生。異大生言：顯身語七一是別大種所造。

定生無表差別有二：謂諸靜慮、無漏律儀。此二俱依定所長養無受，無異大種所生。無異大言：顯此無表七支同一具四大種所生。所以者何？所依大種如心，唯一無差別故。應知有表唯是等流。若屬身是有執受。餘義皆與散無表同。表業生時，為要破壞本身形量，為不爾耶？若爾，

何失？若破壞者，異熟色斷應可更續，是則違越毘婆沙宗。若不破壞。如何得有一身處所，二形量成？有別新生等流大種，造有表業，不破本身。若爾，隨依何身分處，起有表業，應大於本，新生大種遍增益故。若不遍增益。如何遍生表？身有孔隙，故得相容。已辯業門二、三、五別。此性、界、地差別云何？頌曰：

無表記餘三 不善唯在欲

無表遍欲色 表唯有伺二

欲無有覆表 以無等起故

(10) (9)

論曰：無表唯通善不善性，無有無記。所以者何？以無記心勢力微劣，不能引發強業令生，可因滅時，果仍續起。所言餘者：謂表及思。

三：謂皆通善、惡、無記。於中，不善在欲非餘，已斷不善根無慚無愧故。善及無記諸地皆有，以於頌中不別遮故。欲色二界皆有無表，以無色中無大種故。隨於何處有身語轉，唯是處有身語律儀。若爾，身生欲色二界，入無色定，應有律儀。如起無漏心，有無漏無表。不爾，以彼不墮界故。於無色界，若有無表，應有無表非大種生。不可說言：有漏無表，以別界地大種為依。又背諸色，入無色定故彼定中不能生色，由彼定有伏色想故。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為治惡戒，故起戶羅。唯欲界中，有諸惡戒。無色於欲具四種遠：一所依遠，二行相遠，三所緣遠，四對治遠。故，無色中無無表色。表色唯在二有伺地。謂通欲界初靜慮中，非上地中，可言有表。有覆無記表欲界定無，唯於梵世

中可得說有。會聞大梵有誑諂言。謂自眾中。為避馬勝所徵問故。憍自歎等。上地既無言。何得有聲處？有外大種為因發聲。**有餘師言：**

上三靜慮。亦有無覆無記表業。無善無染。所以者何？非上地生能起下地善及染心。發身語表。劣故。斷故。前說為善。復以何因。二定以上都無發業。於欲界中無有有覆無記表業？以無發業等起心故。有尋伺心能發表業。二定以上都無此心。又發表心。唯修所斷。見所斷惑。內門轉故。以欲界中。決定無有有覆無記修所斷惑。是故。表業上三地都無。欲界中無有覆無記表。為但由等起。令諸法成善不善性等？不爾。云何？由四種因成善性等：一由勝義、二由自性、三由相應、四由等起。何法？何性？由何因成？**頌曰：**

勝義善解脫      自性慚愧根

(10) 下

相應彼相應      等起色業等

翻此名不善      勝無記二常

(11)

論曰：勝義善者，謂真解脫。以涅槃中，最極安隱，眾苦永寂，猶如無病。自性善者：謂慚、愧根。以有為中，唯慚與愧及無貪等三種善根。不待相應及餘等起，體性是善，猶如良藥。相應善者：謂彼相應，以心、心所要與慚、愧善根相應，方成善性。若不與彼慚等相應，善性不成，如雜藥水。等起善者謂身、語業不相應行，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。如良藥汁所引生乳。若異類心所起得等，云何成善？此義應思。如說善性四種差別。不善四種與此相違，云何相違？勝

義不善謂生死法。由生死中，諸法皆以苦為自性，極不安隱，猶如痼疾。自性不善謂無慚愧、三不善根。由有漏中，唯無慚愧及貪、瞋等三不善根，不待相應及餘等起，體是不善，猶如毒藥。相應不善謂彼相應。由心、心所法要與無慚愧、不善根相應，方成不善性，異則不然。

如雜毒水。等起不善謂身、語業不相應行，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，如毒藥汁所引生乳。若爾，便無一有漏法是無記或善，皆生死攝故。

若據勝義，誠如所言。然於此中，約異熟說，諸有漏法若不能記異熟果者，立無記名。於中，苦能記，愛異熟說名為善，故無有過。勝義

無記謂二無為。以太虛空及非擇滅，唯無記性，更無異門。於此應思。

若等起力令身、語業成善、不善，則諸大種例亦應然。以作者心本欲起

業，非四大種故不成例。若爾，定心隨轉無表。非正在定作意引生，亦非散心加行引發，不同類故，如何成善？或天眼、耳應成善性。於如是義，應設劬勞。如上所言，見所斷惑內門轉故，不能發表。若爾，何緣《契經》中說：由邪見故，起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及邪命等？此不相違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等起有二種

因及彼剝那

如次第應知

名轉名隨轉

見斷識唯轉

唯隨轉五識

修斷意通二

無漏異熟非

於轉善等性

隨轉各容三

(13) (12)

論曰：表、無表業等起有二：謂因等起、剎那等起。在先為因故，彼剎那有故，如次初名轉，第二名隨轉。謂因等起將作業時，能引發故，說名為轉。剎那等起正作業時，不相離故名為隨轉。隨轉於業有何功能？雖有先因為能引發，若無隨轉者，如死業應無。若爾，無心如何發戒？諸有心者，業起分明，故隨轉心於業有用。見所斷識於發表中，唯能為轉。於能起表尋伺生中，為資糧故。不為隨轉。於外門心正起業時，此無有故。又見所斷若發表色，此色則應是見所斷。若許見斷，斯有何失？是則違越《阿毘達磨》。又明、無明不相違故，有漏業色，非見所斷。如是道理應更成立。若爾，大種亦應見斷，俱見斷心力。

所故。無如是過失，如非善、不善。或復許爾，理亦無違。不應許然。

以諸大種定非見斷及非所斷。以一切種不染污法與明、無明不相違故。

彼《經》但據前因等起、而作是說、故不相違。若五識身唯作隨轉，

無分別故，外門起故。修斷意識通為二種：有分別故，外門起故。一

切無漏異熟生心非轉隨轉，唯在定故，不由加行任運轉故。如是即成

四句差別，有轉非隨轉謂見所斷心。有隨轉非轉謂眼等五識。有轉

亦隨轉謂修所斷三性意識。有非轉隨轉謂諸無漏異熟生心。轉隨轉心

定同性不？此不決定。其事云何？謂前轉心若是善性；後隨轉

識通善等三。不善、無記隨轉亦爾。唯牟尼尊轉、隨轉識多分同性，

少有不同。謂轉若善心，隨轉亦善。轉心若無記，隨轉亦然。而或有時

善隨，無記轉。曾無無記為善隨轉時。以佛、世尊於說法等心或增長，無萎歇故。有餘部說：諸佛、世尊常在定故，心唯是善，無無記心。

故《契經》說：

那伽行在定

那伽住在定

那伽臥在定

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此顯佛意若不樂散心，則於四威儀能常在定。然

於餘位，非無威儀及異熟生通果心起。諸有表業成善等性，為如轉心，為如隨轉。設爾何失？若如轉者，則欲界中，應有有覆無記表業，身見、邊見能為轉故。或應簡別非一切種見所斷心，皆能為轉。若如隨轉，惡、無記心俱得，別解脫表應非善性。於此徵難應設劬勞。應言

如轉心，表成善等性。然非如彼見斷轉心，修斷轉心為間隔故。若表不由隨轉心力，成善等者，則不應言。彼《經》但據前因等起，非據剎那，故欲界中，定無有覆無記表業。但應說言：彼《經》唯據餘心所間因等起說故。見斷心雖能為轉，而於欲界定無有覆無記表業。傍論已了，復應辯前表、無表相。頌曰：

無表三律儀

不律儀非二

(15) 上

論曰：此中，無表略說有三：一者律儀、二不律儀、三者非二謂非律儀。非不律儀。能遮，能滅惡戒相續，故名律儀。如是律儀差別有幾？頌曰：

律儀別解脫

靜慮及道生

(15)

下

論曰：律儀差別略有三種：一、別解脫律儀，謂欲纏戒。二、靜慮生律儀謂色纏戒。三、道生律儀謂無漏戒。初律儀相差別云何？頌曰：

初律儀八種      實體唯有四

形轉名異故      各別不相違

(16)

論曰：別解脫律儀相差別有八：一苾芻芻律儀、二苾芻尼律儀、三正學律儀、四勤策律儀、五勤策女律儀、六近事律儀、七近事女律儀、八近住律儀。如是八種律儀相差別，總名第一別解脫律儀。雖有八名，實體唯四：一苾芻律儀、二勤策律儀、三近事律儀、四近住律儀。唯此四種別解脫律儀皆有體實，相各別故。所以者何？離苾芻律儀，無別苾芻尼律儀。離勤策律儀無別中近事女律儀。云何知然？由形改

轉，體雖無捨得，而名有異故。形謂形相，即男、女根。由此二根男女形別，但由形轉，令諸律儀名為苾芻、苾芻尼等。謂轉根位，令本苾芻律儀名苾芻尼律儀，或苾芻尼律儀名苾芻律儀，令本勤策律儀名勤策女律儀，或勤策女律儀及正學律儀名勤策律儀，令本近事律儀名近事女律儀，或近事女律儀名近事律儀。非轉根位，有捨先得，得先未得律儀因緣。故四律儀非異三體。若從近事律儀受勤策律儀，復從勤策律儀受苾芻律儀。此三律儀為由增足遠離，方便立別別名。如隻雙金錢及五、十、二十，為體各別，具足頓生。三種律儀體不相雜，其相各別，具足頓生。三律儀中，具三離殺，乃至具足三離飲酒，餘數多少隨其所應。既爾，相望同類何別？由因緣別相望，有異。其事云何？如如

求受多種學處，如是如是能離多種憍逸處時，即離眾多殺等緣起。以諸遠離依因緣發故，因緣別，遠離有異。若無此事，捨苾芻律儀，爾時，則應三律儀皆捨，前二攝在後一中故。既不許然，故三各別。然

此三種互不相違。於一身中俱時而轉，非由受後，捨前律儀。勿捨苾芻戒，便非近事等。近事、近住、勤策、苾芻四種律儀，云何安立？頌

曰：

受離五八十 一切所應離

立近事近住 勤策及苾芻

(17)

論曰：應知此中如數次第。依四遠離立四律儀，謂受離五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一近事律儀。何等名為五所應離？一者殺生、二不與取、三欲邪

行、四虛誑語、五飲諸酒。若受離八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二近住律儀。

何等名為八所應離？一者殺生、二不與取、三非梵行、四虛誑語、五

飲諸酒、六塗飾香鬘歌舞觀聽、七眠坐高廣嚴麗床座、八食非時食。若

受離十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三勤策律儀。何等名為十所應離？謂於前

八，塗飾香鬘歌舞觀聽開為二種，復加受畜金銀等富以為第十。若受

離一切應離身語業，安立第四苾芻律儀。別解脫律儀名差別者。頌曰：

俱得名尸羅 妙行業律儀

唯初表無表 名別解業道

(18)

論曰：能平險業故，名尸羅。訓釋詞者：謂清涼故。如伽他言：受持戒樂身無熱煩惱故名尸羅。智者稱揚故，名妙行。所作自體故，名為

業。豈不無表亦名不作？如何今說所作自體？有慚恥者受無表力，不造眾惡故，名不作。表思所造，得所作名。有餘釋言：是作因故，是作果故，名作無失。能防身語故，名律儀。如是應知，別解脫戒通初、後位，無差別名。唯初剎那表及無表得別解脫及業道名。謂受戒時，初表、無表。別別棄捨種種惡故，依初別捨義，立別解脫名。即於爾時所作究竟，依業暢義，立業道名，故初剎那名別解脫，亦得名曰別解律儀，亦得名為根本業道。從第二念乃至未捨，不名別解脫，名別解律儀。不名業道，名為後起。誰成就何律儀？頌曰：

八成別解脫

得靜慮聖者

成靜慮道生

後二隨心轉

(19)

論曰：八眾皆成就別解脫律儀。謂從苾芻乃至近住。外道無有所受戒耶？

雖有，不名別解脫戒。由彼所受無有功能永脫諸惡，依著有故。靜

慮生者謂此律儀從靜慮生，或依靜慮。若得靜慮者，定成此律儀。諸

靜慮邊亦名靜慮，如近村邑得村名故。有說言：於此村邑，有稻田等，

此亦應然。道生律儀，聖有成就。此復有二謂學、無學。於前分別俱

有因，中說二律儀是隨心轉。於此三內，其二者何？謂靜慮生及道生

二，非別解脫。所以者何？異心無心，亦恆轉故。靜慮無漏二種律

儀，亦名斷律儀。依何位建立？頌曰：

未至九無間      俱生二名斷

(20) 上

論曰：未至定中，九無間道俱生靜慮無漏律儀。以能永斷欲纏惡戒及能

起惑，名斷律儀。由此，或有靜慮律儀非斷律儀，應作四句。第一句者，除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，所餘有漏靜慮律儀。第二句者，依未至定九無間道，無漏律儀。第三句者，依未至定九無間道，有漏律儀。

第四句者，除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，所餘一切無漏律儀。如是，或有無漏律儀非斷律儀，應作四句，准前四句如應當知。若爾，世尊所脫略戒：

身律儀善哉

善哉語律儀

意律儀善哉

善哉遍律儀

又，《契經》說：應善守護，應善安住眼根律儀。此意根律儀，以何為自性？此二自性非無表色。若爾，是何？頌曰：

正知正念合

名意根律儀

(20)

下

論曰：為顯如是二種律儀俱以正知、正念為體故，列名已，復說合言謂意律儀。謂意律儀慧、念為體，即合二種為根律儀故，離合言顯勿如次。今應思擇，表及無表誰成就何？齊何時分？且辯成無表律儀、不律儀。頌曰：

住別解無表 未捨恒成現

剎那後成過 不律儀亦然

得靜慮律儀 恒成就過未

聖初除過去 住定道成中

(21) (22)

論曰：住別解脫補特伽羅，未捨以來，恆成現世此別解脫律儀無表。

初

剎那後亦成過去，前未捨言遍流至後。無散無表有成未來，不隨心色勢  
微劣故。如說安住別解律儀，住不律儀應知亦爾，謂至未捨惡戒以  
來恆成現世惡戒無表。初剎那後，亦成過去。諸有護得靜慮律儀，乃  
至未捨恆成過、未。餘生所失過去定律儀，今初剎那必還得彼故。一

切聖者無漏律儀，過去、未來亦恆成就，有差別者。謂初剎那必成未來，  
非成過去，此類聖道先未起故。若有現住靜慮、彼道，如次成現在靜  
慮、道律儀。非出觀時，有成現在。已辯安住善、惡律儀。住中云何？

頌曰：

住中有無表      初成中後二

(23) 上

論曰：言住中者謂非律儀、非不律儀。彼所起業，未必一切皆有無表。

若有無表，即是善戒或是惡戒種類所攝，彼初剎那但成現在。然現在世處過、未中，故以成中，說成現在。初剎那後，未捨以來，恆成過、現二世無表。若有安住律、不律儀亦有成惡、善無表不？設有成就，為經幾時？頌曰：

住律不律儀

起染淨無表

下

初成中後二

至染淨勢終

(24)(23)

上

論曰：若住律儀，由勝煩惱，作殺、縛等諸不善業，由此便發不善無表。乃至此二心未斷來，所發無表，恆時相續。然其初念，唯成現在，自遮以後，通成過、現。已辯無表，成表云何？頌曰：

表正作成中

後成過非未

(24)

下

有覆及無覆 唯成就現在 (25) 上

論曰：諸有安住律、不律儀及住中者，乃至正作諸表業來，恆成現表。

初剎那後，至未捨來，恆成過去。必無成就未來表者，如無表釋。有

覆、無覆二無記表，定無有能成就過未。法力既劣，得力亦微，是故無能逆追成者。此法力劣，誰之所為？是心所為。若爾，有覆無記心等勿成過、未。此責非理。表昧鈍故，依他起故。心等不然，無記表業從劣心起，其力倍劣彼能起心，故表與心成有差別。如前所說，住不律儀。此不律儀名差別者。頌曰：

惡行惡戒業 業道不律儀 (25) 下

論曰：此惡行等五種異名，是不律儀名之差別。是諸智者所訶厭故，果

非愛故，立惡行名。障淨尸羅，故名惡戒。身語所造，故名為業。根本所攝，故名業道。不禁身語名不律儀，然業道名唯目初念。通初後位，立餘四名。或成表業，非無表等，應作四句。其事云何？頌曰：

成表非無表

住中劣思作

捨未生表聖

成無表非表

(26)

論曰：唯成就表非無表者，謂住非律儀，非不律儀，以微劣思造善，造惡。唯發表業，尚無無表。況無記思所發表業，除有依福及成業道。唯成無表非表業者，謂易生聖補特伽羅，表業未生或生已捨。俱成非句，如應當知。說住律儀不律儀等，成就表業無表業已。此諸律儀由何而得？

頌曰：

定生得定地 彼聖得道生

別解脫律儀 得由他教等

(27)

論曰：靜慮律儀由得有漏根本、近分靜慮地心。爾時，便得，與心俱故。

漏律儀由得無漏根本、近分靜慮地心。爾時，便得，亦心俱故。彼聲

為顯前靜慮心，復說聖言，簡取無漏。六靜慮地有無漏心，謂未至、中間及四根本定，非三近分。如後當辯。無別解脫律儀，由他教等得。

能教他者說名為他，從如是他教力發戒，故說此戒由他教得。此復二種，謂從僧伽、補特伽羅，有差別故。從僧伽得者，謂苾芻、苾芻尼及正學戒。從補特伽羅得者，謂餘五種戒。諸《毘奈耶》毘婆沙師說：有十種得具戒法，為攝彼故，復說等言。何者為十？一由自然。謂佛、獨覺。

二由得入正性離生。謂五苾芻。三由佛命善來苾芻。謂耶舍等。四由信受佛為大師。謂大迦葉。五由善巧酬答所問。謂蘇陀夷。六由敬受八尊重法。謂大生主。七由遣使。謂法授尼。八由持律為第五人。謂於邊國。九由十眾。謂於中國。十由三說歸佛法僧。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戒。如是所得別解律儀，非必定依表業而發。又此所說別解律儀，應齊幾時要期而受？頌曰：

別解脫律儀      盡壽或晝夜 (28) 上

論曰：七眾所持別解脫戒，唯應盡壽要期而受。近住所持別解脫戒，唯一晝夜要期而受，此時定爾。所以者何？戒時邊際但有二種，一壽命邊際，二晝夜邊際。重說晝夜為半月等。時名是何法？謂諸行增語。

於四洲中，光位、暗位如其次第立晝夜名。二邊際中，盡壽可爾。於命終後，雖有要期，而不能生別解脫戒。依身別故，別依身中無加行故，無憶念故。一晝夜後或五戒十晝夜等中，受近住戒。何法為障令彼眾多近住律儀非亦得起？必應有法能為障礙，以薄伽梵於《契經》中說：近住律儀唯一晝夜。於如是義應共尋思，為佛正觀一晝夜後，理無容起近住律儀，故於《經》中說一晝夜？為觀所化根難調者，但應授與一晝夜戒？依何理教作如是言？過此戒生，不違理故。毘婆沙者作如是言：曾無《契經》說，過晝夜有別受得近住律儀。是故我宗不許斯義。依何邊際得不律儀？頌曰：

惡戒無晝夜  
謂非如善受

(28) 下

論曰：要期盡壽，造諸惡業得不律儀，非一晝夜，如近住戒。所以者何？謂此非如善戒受故。謂必無有立限，對師受不律儀，如近住戒。

我一晝夜定受不律儀。此是智人所訶厭業故。若爾，亦無有立限對師。

我乃至命終，定受惡戒。勿盡形壽得不律儀。雖無對師要期盡壽作諸惡業，由起畢竟壞善意樂，得不律儀，非起暫時壞善意樂。無師令彼得不律義，故不律義無一晝夜。然近住戒由現對師要期受力，雖無畢竟壞惡意樂，而得律儀。設有對師要期暫受不律儀者，亦必應得。然未曾見，故不立有。經部師說：如善律儀無別實物名為無表，此不律儀亦應非實。即欲造惡不善意樂相續不捨，名不律儀。由此後時，善心雖起，而名成就不律儀者，以不捨此阿世耶故。說一晝夜近住律儀，欲正

受時，當如何受？頌曰：

近住於晨旦 下座從師受

隨教說具支 離嚴飾晝夜

(29)

論曰：近住律儀於晨旦受，謂受此戒要日出時，此戒要經一晝夜故。諸有先作如是要期，謂我恆於月八日等，必當受此近住律儀。若旦有礙緣，齋竟，亦得受。言下座者，謂在師前，居卑劣座，或蹲或跪，曲躬合掌，唯除有病。若不恭敬，不發律儀。此必從師無容自受，以後，若遇諸犯戒緣，由愧戒師能不違犯。受此戒者，應隨師教，受者後說，勿前勿俱。如是，方成從師教受。異此，授、受二俱不成。具受八支，方成近住，隨有所闕，近住不成。受此律儀，必離嚴飾。憍逸處故，常

嚴身具不必須捨，緣彼不能生甚嬌逸，如新異故。受此律儀，必須晝夜，謂至明日初出時。若不如斯依法法受者，但生妙行，不得律義。又

若如斯盡晝夜受，具制屠、獵、姦、盜有情，近住律儀深成有用。言近住者，謂此律儀近阿羅漢住，以隨學彼故。有說：此近盡壽戒住。如

是律儀或名長養，長養薄少善根有情，令其善根漸增多故。如有頌言：

由此能長養    自他善淨心

是故薄伽梵    說此名長養

何緣受此，必具八支？頌曰：

戒不逸禁支    四一三如次

為防諸性罪    失念及憍逸

(30)

論曰：八中，前四是尸羅支，謂離殺生至虛誑語，由此四種離性罪故。

次有一種是不放逸支，謂離飲諸酒，生放逸處。雖受尸羅，若飲諸酒，則心放逸，犯尸羅故。後有三種是禁約支，謂離塗飾香鬘乃至食非時食，以能隨順厭離心故。何緣具受如是三支？若不具支，便不能離性罪，失念橋逸過失，謂初離殺至虛誑語，能防性罪，離貪瞋痴所起殺等諸惡業故。次離飲酒能防失念，以飲酒時，能令忘失應不應作諸事業故。後離三種，能防橋逸。以若受用種種香鬘高廣床座，習近歌舞，心便橋舉，尋即毀戒。由遠彼故，心便離橋。若有能持依時食者，以能遮止恒食時故，便憶自受近住律儀，能於世間深生厭離。若非時食二事俱無，數食能令心縱逸故。有餘師說：離非時食，名為齋體。餘有八種，說

名齋支。塗飾香鬘舞歌觀聽分為二故。若作此執，便違《契經》。《經》中說：離非時食已，便作是說：此第八支我今隨聖阿羅漢學，隨行、隨作。若爾，有何別齋體而說此八名齋支？總標齋號，別說為支，以

別成總，得支名故，如車眾分及四支軍、五支散等。齋戒八支應知亦爾。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離非時食，是齋，亦齋支，所餘七支是齋支非齋。

如正見是道，亦道支，餘七支是道支，非道。擇法覺是覺，亦覺支，餘六支是覺支，非覺。三摩地是靜慮，亦靜慮支，所餘支是靜慮支，非靜慮。如是所說不應正理，不可正見等即正見等支。若謂前生正見等，為後生正見等支，則初剎那聖道等應不具有八支等。為唯近事得受近住？為餘亦有受近住耶？頌曰：

近住餘亦有 不受三歸無 (31) 上

論曰：諸有未受近事律儀，一晝夜中，歸依三寶，說三歸已，受近住戒。彼亦受得近住律儀，異此則無，除不知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佛告：大名！諸有在家白衣男子，男根成就。歸佛法僧，起殷淨心，發誠諦語，自稱：我是鄒波索迦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齊是名曰鄒波索迦。為但受三歸，即成近事？外國諸師說：唯此即成。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離近事律儀，則非近事。若爾，應與此《經》相違。此不相違，已發戒故。何時發戒？頌曰：

稱近事發戒 說如苾芻等

(31) 下

論曰：起殷淨心，發誠諦語，自稱：我是鄒波索迦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

念。爾時，即發近事律儀，稱近事等言，便發律儀故。以《經》復說：我從今時，乃至命終，捨生言故。此《經》意說：捨殺生等，略去殺等，但說捨生。故於前時，已得五戒，彼雖已得近事律儀，為令了知所應學處故，復為說離殺生等五種戒相，令識堅持。如得苾芻具足戒已，說重學處，令識堅持。勤策亦此應爾。是故，近事必具律儀。頌曰：

若皆具律儀 何言一分等

謂約能持說

(32) abc

論曰：若諸近事皆具律儀。何緣世尊言有四種：一能學一分、二能學少分、三能學多分、四能學滿分？謂約能持故，作是說。能持先所受故，說能學言。不爾，應言受一分等，理實約受等具律儀，以具律儀，故名

近事。如是所執，違越《契經》。如何違《經》？謂無《經》說：自稱我是近事等言，便發五戒。此《經》不說：我從今者，乃至命終，捨生言故。《經》如何說？如《大名經》。唯此《經》中說近事相，餘《經》不爾，故違越《經》。然餘《經》說：我從今時乃至命終，捨生歸淨，是歸三寶，發誠信言。此中，顯示以見諦者，由得證淨，舉命自要，表於正法深懷愛重。乃至為救自生命緣，終不捨於如來正法。非彼為欲說近事相。故說如是捨生等言。設說，亦非分明理教。誰能准此不明了文：便信前時，已發五戒？又約持犯戒，說學一等分，尚不應問，況應為答？誰有已解近事律儀必具五支，而不能解於所學處持一非餘？乃至具持名一分等。由彼未解近事律儀受量少多，故應請

問。凡有幾種鄖波索迦能學學處？答言：有四鄖波索迦，謂能學一分等，猶未能了。復問何名能學一分，乃至廣說？若闕律儀，得名近事。苾芻、勤策闕亦應成。彼既不成，此亦應爾。何緣近事乃至苾芻所受律儀支量定爾？由佛教力施設故然。若爾，何緣不許由佛教力

施設，雖闕律儀而名近事非苾芻等？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：不許闕律儀得成近事。此近事等一切律儀，由何得成下中上品？頌曰：

下中上隨心

(32) □

論曰：八眾所受別解脫律儀，皆隨受心，有下中上品。由如是理，諸阿羅漢或有成就下品律儀，然諸異生或成上品。為有但受近事律儀，不受三歸，成近事不？不成近事，除有不知。諸有歸依佛、法、僧者，

為歸何等？ 頌曰：

歸依成佛僧 無學二種法

及涅槃擇滅 是說具三歸

(33)

論曰：歸依佛者，謂但歸依能成佛無學法。由彼勝故身得佛名。或由得彼法，佛能覺一切。何等名為佛無學法？謂盡智等及彼隨行，非色等身前後等故。為歸一佛？一切佛耶？理實應言歸一切佛，以諸佛道相無異故。歸依僧者，謂通歸依諸能成僧學、無學法。由得彼故，僧成八種補特伽羅，不可破故。為歸一佛僧？一切佛僧耶？理實通歸一切佛僧，以諸僧道相無異故。然《契經》說：當來有僧汝應歸者。彼《經》但為顯示當來現見僧寶。歸依法者，謂歸涅槃。此涅槃言：唯

顯擇滅。自他相續煩惱及苦寂滅一相，故通歸依。若唯無學法即是佛者，如何於佛所惡心出血，但損生身，成無間罪？毘婆沙者作是釋言：壞彼所依，彼隨壞故。然尋本論，不見有言：唯無學法即名為佛。但言：無學法能成於佛。既不遮佛體，亦攝依身，故於此中不容前難。若異此者，應佛與僧住世俗心，非僧，非佛。又應唯執成苾芻戒，即是苾芻。然如有欲供養苾芻者，彼唯供養成苾芻尸羅。如是，有欲歸依佛者，亦應但歸成佛無學法。有餘師說：歸依佛者，總歸依如來十八不共法。此能歸依何法為體？語表為體。如是歸依以何為義？救濟為義。由彼為依，能永解脫一切苦故。如世尊言：

眾人怖所逼 多歸依諸山

園苑及叢林

孤樹制多等

此歸依非勝

此歸依非尊

不因此歸依

能解脫眾苦

諸有歸依佛

及歸依法僧

於四聖諦中

恆以慧觀察

知苦知苦集

知永超眾苦

知八支聖道

趣安隱涅槃

此歸依最勝

此歸依最尊

必因此歸依

能解脫眾苦

是故歸依，普於一切受律儀處為方便門。何緣世尊於餘律儀處，立離非

梵行為其所學？唯於近事一律儀中，但制令其離欲邪行？頌曰：

邪行最可訶 易離得不作 (34) 上

論曰：唯欲邪行世極訶責，以能侵毀他妻等故，威惡趣故。非非梵行。又欲邪行易遠離故。諸在家者耽著欲故難，非梵行難可受持。觀彼不能長時修學，故制彼難非梵行。又諸聖者於欲邪行一切，定得不作律儀。

經生聖者亦不行故，離非梵行則不如是。故於近事所受律儀，但為制立離欲邪行。勿經生聖者犯近事律儀。不作律儀，謂定不作。諸有先受近事律儀，後娶妻妾。於彼妻妾先受戒時，得律儀不？理實應得。勿但於一分得別解律儀。若爾，云何後非犯戒？頌曰：

得律儀如誓 非總於相續 (34) 下

論曰：如本受誓，而得律儀。本受誓云何？謂離欲邪行。非於一切有情相續言：我皆當離非梵行。由此，普於有情相續唯得離欲邪行戒，非離非梵行律儀故。後納妻妾，非毀犯前戒。何緣但制離虛誑語，非離間語等為近事律儀？亦由前說三種因故：謂虛誑語最可訶故，諸在家者易遠離故，一切聖者得不作故。復有別因。頌曰：

以開虛誑語 便越諸學處 (35) 上

論曰：越諸學處，被檢問時，若開虛誑語，便言：我不作。因斯於戒多所違越，故佛為欲令彼堅持於一切律儀，制離虛誑語。云何令彼若犯戒時，便自發露，能防後犯。復以何緣不於遠離遮罪，建立近事律儀？誰言此中不離遮罪？離何遮罪？謂離飲酒。何緣於彼諸遮罪中，

不制離餘，唯遮飲酒？頌曰：

遮中唯離酒 為護餘律儀

(35) 下

論曰：諸飲酒者心多縱逸，不能守護諸餘律儀，故為護餘，令離飲酒。

寧知飲酒遮罪攝耶？由此中無性罪相故。以諸性罪唯染心行。為療病時，雖飲諸酒，不為醉亂，能無染心。豈不先知酒能醉亂，而故欲飲，即是染心。此非染心，由自知量，為療病故，分限而飲，不令醉亂，故非染心。諸持律者言：飲酒是性罪。如世尊者鄒波離言：我當如何供給病者？世尊告曰：唯除性罪，餘隨所應，皆可供給。然有染疾釋種須酒，世尊不開彼飲酒故。又《契經》說：諸有苾芻稱我為師，不應飲酒，乃至極少如一茅端所霑酒量亦不應飲，故知飲酒是性罪攝。

又，諸聖者雖易，多生亦不犯故，如殺生等。又，《經》說是身惡行故。對法諸師言：‘非性罪。’然為病者總開遮戒。復於異時遮飲酒者，為防因此犯性罪故，又令醉亂量無定限。故遮乃至飲茅端所霑量。又一切聖皆不飲者，以諸聖者具慚羞故，飲酒能令失正念故。乃至少分亦不飲者，以如毒藥量無定故。又《經》說：是身惡行者，酒是一切放逸處故。由是獨立放逸處名，餘不立此名，皆是性罪故。然說數習墮惡趣者。顯數飲酒能令身中諸不善法相續轉故，又能引發惡趣業故，或能令彼轉增盛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窣羅、迷麗耶、末陀放逸處，依何義說？遮食成酒名為窣羅。遮餘物所成名麗耶酒。即前二酒未熟，已壞不能令醉，不名末陀。若令醉時，名末陀酒。簡無用位，重立此

名。然以檳榔及稗子等亦能令醉。為簡彼故，須說窣羅、迷麗耶、酒。

雖是遮罪，而令放逸，廣造眾惡，為令殷重遮斷故，說放逸處言。酒

是放逸所依處故。此別解脫、靜慮、無漏三種律儀。從彼得一，亦餘二

不？不爾。云何？頌曰：

從一切二現 得欲界律儀

從根本恒時 得靜慮無漏

(36)

論曰：欲界律儀，謂別解脫。此從一切根本業道及從加行後起而得。從二得者謂從二類：即情、非情、性罪、遮罪。從現得者，謂從現世蘊、處、界得。非從去、來，由此律儀有情處轉。去、來非是有情處故。若得靜慮、無漏律儀，應知但從根業道。尚不從彼加行後起得此律儀，況

從遮罪？ 恒時者，謂從過去、現在、未來蘊處界得。 由此差別應作四句：有蘊、處、界，從彼唯得別解律儀，非餘二等。 第一句者，謂從現世加行後起及諸遮罪。第二句者，謂從去、來根本業道。第三句者，謂從現世根本業道。第四句者，謂從去來加行後起。非於正得善律儀時，可有現世惡業道等，是故應言從現處得。理應但說防護未來，定不應言防護過、現。諸有護得律、不律儀，從一切有情、支、因有異不？ 此定有異相，云何？ 頌曰：

律從諸有情 支因說不定

不律從一切 有情支非因

(37)

論曰：律儀定從一切有情得，無少分理。支因說不定，支不定者，有從

一切得，謂苾芻律儀。有從四支，謂所餘律儀。唯根本業道，名律儀支故。因不定者，謂或有義從一切因，或約餘義唯許從一。從一切者，謂從無貪、瞋、痴，必具起故。唯從一者，謂從下、中、上心，不俱起故。此中，且就後三因說。或有一類住律儀者，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非一切支，非一切因。謂以下心或中或上，受近事、勤策戒。或有一類住律儀者，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由一切支，非一切因。謂以下心或中或上，受苾芻戒。或有一類住律儀者，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由一切支及一切因。謂以三心，受近事、勤策、苾芻戒。或有一類住律儀者，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由一切因，非一切支。謂以三心，受近事、近住、勤策戒。無有不遍於諸有情得律儀者。以於一切諸有情所，在善意樂，

方得律儀，異則不然。以惡意樂不全息故。若人不作五種定限，方可受得別解律儀。謂有情、支、處、時、緣定。有情定者，念我唯於某類有情當離殺等。言支定者，念我唯於某律儀支當持不犯。言處定者，念我唯住某類方域當離殺等。言時定者，念我唯於一月等時能離殺等。言緣定者，我唯除鬥戰等緣能離殺等。如是受者不得律儀，但得律儀相似妙行。於非所能境，如何得律儀？由普於有情發起增上不損命意樂故，得律儀。毘婆沙師有作是說：若謂一向於所能境，方可受得別解律儀，則此律儀應有增減。以所能境與非所能二類有情有轉易故。如是便有別解律儀離得捨緣，有得捨過。彼說：不然。彼說不然。如生草等先無後起或起已枯，於彼律儀無增無減。能不能境所得律儀，境

轉易時，例亦應爾。彼言不爾。所以者何？以諸有情前後性等，草等前後性不同故。若爾，有情般涅槃已，如前性類，今時既無，於彼律儀如何無滅？故如是釋於理不然，前所說因於理為善。若爾，前佛及所度生已涅槃者，後佛於彼既不發得別解律儀。如何尸羅無減前過？以一切佛別解律儀者，從一切有情處得。說彼有情今猶在者，後佛從彼亦得律儀，故後尸羅無減前過。已說從彼得諸律儀。得不律儀定從一切有情、業道。無少分境及不具支不律儀者。此定無有由一切因，下品等心無俱起故。若有一類由下品心得不律儀，後於異時由上品心，斷眾生命。彼但成就下不律儀，亦成殺生上品表等。中品、上品例此應知。此中何名不律儀者？謂諸屠羊、屠雞、屠豬、捕鳥、捕

魚、獵獸、劫盜、魁膾、典獄、縛龍、煮狗及置涼等。等言類顯王典刑罰及餘聽察斷罪等人，但恆有害心，名不律儀者。由彼一類住不律儀，或有不律儀名不律儀者。言屠羊者，謂為活命要期盡壽恆欲害羊，餘隨所應當知亦爾。遍於有情界得諸律儀，其理可爾，由普欲利樂勝阿世耶而又有得故。非屠羊等不律儀人於己至親有損害意，乃至為救自身命緣，亦不欲殺。如何可說普於一切得不律儀？既知至親，現非羊等，如何於彼可有害心？又聖必無作羊等理。如何於彼得不律儀？若觀未來羊等自體，於現相續得不律儀。是則羊等於未來世亦有至親及聖自體，於彼決定無損害心。是則應觀未來自體不於現在得不律儀。於羊等現身既有害意，如何不於彼得不律儀？於母等現身既無害意，如

何亦於彼得不律儀？ 於等事中應求異理。 又屠羊等不律儀人，於一生中不與不取，於己妻妾住知足心，啞不能言，無語四過。 如何彼亦得具支不律儀？ 彼遍損善阿世耶故。 雖啞不言，而身表語所欲說義，故得具支。 若爾，彼人或時先受二三學處，後但受殺。 於餘不損善阿世耶，如何具發七支惡戒？ 毘婆沙者作如是言：必無欠支及餘一分可得，名住不律儀人。 經部諸師作如是說：隨所期限支具不具及全分一分皆得不律儀，律儀亦然，唯除八戒。 由隨彼量善惡尸羅性相違，互相遮故。 已說從彼得不律儀，得不律儀及餘無表，如何方便未說當說？

頌曰：

諸得不律儀

由作及誓受

得所餘無表      由田受重行 (38)

論曰：諸不律儀由二因得。一者生在不律儀家，由初現行殺等加行。二者雖復生在餘家，由初要期受殺等事，謂我當作如是事業，以求財物，養活自身。當於爾時，便發惡戒。得餘無表由三種因，一者由田，謂於如是諸福田所施園林等，彼善無表初施便生，如說有依諸福業事。二者由受，謂自誓言，若未禮佛不先食等。或作誓限，於齋日月、半月及年，常施食施。三由重行，謂起如是殷重作意善行惡。由此三因起餘無表。由此三因起餘無表。如是已說得律儀等。捨律儀等未說當說，具云何捨別解律儀？頌曰：

捨別解調伏      由故捨命終

及二形俱生

斷善根夜盡

(39)

有說由犯重

餘說由法滅

伽濕彌羅說

犯二如負財

(40)

論曰：言調伏者，意顯律儀，由此能令根調伏故。唯除近住，所餘七種別解律儀，由四緣捨。一由意樂，對有解人發有表業，捨學處故。二由棄捨眾同分故。三由二形俱時生故。四由所因善根斷故。捨近住戒由前四緣及由夜盡。是故總說別解律儀，由五緣捨。何緣捨戒由此五緣？與受相違表業生故。所依捨故。所依變故。所因斷故。過期限故。有餘部說：於四極重感墮罪中，若隨犯一，亦捨勤策、苾芻律儀。有餘部言：由正法滅，亦能令捨別解律儀，以法滅時一切學處、結界、羯磨

皆止息故。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：犯根本罪時，不捨出家戒。所

以然者？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故。非犯餘罪，有斷尸羅。然有

二名：謂持、犯戒。如有財者負他債時，名為富人及負債者。若於

所犯發露悔除，名具尸羅，不名犯戒。如還債已，但名富人。若爾，

何緣薄伽梵說：犯四重者不名苾芻，不名沙門，非釋迦子？破苾芻體，

害沙門性，壞滅墮落，立他勝名。依勝義苾芻密意作是說。此言兇勃。

兇勃者何？謂於世尊了義所說，以別義釋令成不了。與多煩惱者為犯

重罪緣。寧知此言是了義說？由律自釋有四苾芻。一名想苾芻，二自

稱苾芻，三乞匱苾芻，四破惑苾芻。此義中言非苾芻者，謂非白四羯磨

受具足戒苾芻。非此苾芻先是勝義，後由犯重成非苾芻，故知此言是了

義說。然彼所說：非犯一邊一切律儀應遍捨者。彼言便是徵詰大師，大師此中立如是喻。如多羅樹，若被斷頭，必不復能生長，廣大。諸苾芻等犯重，亦然。大師此中喻顯何義？意顯於戒隨犯一邊根本重罪，令餘所受必不復能生長廣大。謂彼毀犯諸重罪時，違越苾芻根本行故，與極猛利無慚共相應故。行根既斷，理應遍捨一切律儀。又犯重人世尊不許食僧祇食，下至一搏，踐毘訶羅一足跟地，擯出一切苾芻事業。大師依彼說如是言：應速拔除稻禾稗莠，應速簡棄腐朽棟梁，應速簸颺種中糠秕。如是應速驅擯眾中，實非苾芻，稱苾芻者。彼苾芻體其相如何？隨相是何，體必應有。以世尊說，准他當知有四沙門，更無第五。所言四者：一勝道沙門，二示道沙門，三命道沙門，四汚

道沙門。雖有此說，而彼唯有餘沙門相，故名沙門。如被燒材，假鸚鵡<sup>\*</sup>「此束」涸池，敗種，火輪死人。若犯重人非苾芻者，則應無有授學苾芻。不說：犯重人皆成他勝罪，但成他勝罪，定說非苾芻。謂或有人相續殊勝，雖犯極重戒而非他勝罪，由彼無有一念覆心。法主世尊制立如是。若犯他勝便非苾芻，何不重令出家受戒？由彼相續已為極重無慚愧壞，壞無力能發出家律儀，如蕉種故，非觀彼有苾芻律儀故，不重令出家受戒。所以然者？設彼後時，謂是苾芻，更捨所學，亦不許彼重出家故，於此無義苦救何為？若如是人猶有苾芻性，應自歸禮如是類苾芻。正法滅時，雖無一切結界羯磨及《毘奈耶》未得律儀，無新得理。而先得者，無有捨義。靜慮、無漏二律儀等，云何當捨？頌

曰：

捨定生善法 由易地退等

捨聖由得果 練根及退失

(41)

論曰：諸靜慮地所繫善法，由二緣捨。一由易地，謂從下地生地時，或上地沒，來生下地。二由得退，謂從已獲勝定功德還退失時。等言為顯捨眾同分，亦捨少分殊勝善根。如色界中，所有善法由易地退捨。無色界亦然，唯無律儀與色界異。無漏善法由三緣捨。一由得果，謂得果時，捨前向道及果道故。二由練根，謂練根位由得利道，捨鈍道故。三由退失，謂得退時，退失果道勝果道故。如是已說捨諸律儀，不律儀云何捨？頌曰：

捨惡戒由死 得戒二形生 (42) 上

論曰：諸不律儀由三緣捨。一者由死捨所依故。二由得戒，謂若受得別解律儀，或由獲得靜慮律儀，惡戒便捨。由因緣力得律儀時，諸不律儀一切皆斷，以善惡戒其性相違，善戒於中勢力強故。三由相續二形俱生，以於爾時所依變故。住惡戒者，雖或有時起不作思，捨刀網等。若不受得諸善律儀，諸不律儀無容棄捨。譬如雖避發病因緣，不服良藥，病終難愈。不律儀者，受近住戒至夜盡位捨律儀時，為得不律儀？為名處中者？有餘師說：得不律儀，惡阿世耶非永捨故。如停熱鐵赤滅青生。有餘師言：若不更作，無緣令彼得不律儀，以不律儀依表得故。處中無表捨，復云何？頌曰：

捨中由受勢 作事壽根斷 (42) 下

論曰：處中無表捨由六緣。二由勢力壞故捨，謂由淨信煩惱勢力所引無表，彼二限勢，若斷壞時，無表便捨。如所放箭及陶家輪，弦等勢力盡時，便止。一由受心斷壞故捨，謂捨所受，作是念言：我從今時，棄先所受。三由作業斷壞故捨，謂如所受，後更不作。四由事物斷壞故捨，事物者何？謂所捨施寺、舍、敷具、制多、園林及所施為置網等事。五由壽命斷壞故捨，謂所依止有轉易故。六由善根斷壞故捨，謂起加行斷善根時，便捨善根所引無表。欲、非色善及餘一切非色染法捨復云何？

頌曰：

捨欲非色善

由根斷上生

由對治道生 捨諸非色染 (43)

論曰：欲界一切非色善法捨由二緣，一斷善根，二生上界。三界一切非色染法捨由一緣，謂彼但由對治道起。若此品類能斷道生。當捨此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，非餘方便。善惡律儀何有情有？頌曰：

惡戒人除北 二黃門二形

律儀亦在天 唯人具三種

生欲天色界 有靜慮律儀

無漏并無色 除中定無想

(44)

論曰：唯於人趣有不律儀，然除北洲唯三方有。於三洲內，復除扇搋及半擇迦具二形者。律儀亦爾，謂於人中除前所除遮，天亦有，故於二

趣容有律儀。復以何緣知扇搋等所有相續非律儀依？由《經》律中，有誠證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佛告大名！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，歸佛法僧，起殷淨心。發誠諦語：自稱我是鄖波索迦，願尊憶持慈悲護念，齊是名曰鄖波索迦。《毘奈耶》中亦作是說：汝應除棄此色類人，故知律儀非彼類有。復由何理彼無律儀？由二所依所起煩惱於一相續俱增上故。於正思擇無堪能故。無有極重慚愧心故。若爾，何故無不律儀？彼於惡中，心不定故。又若是處有善律儀，則惡律儀於彼亦有，由此二種相翻立故。北俱盧人無受及定，及無造惡勝阿世耶，是故彼無善戒、惡戒。猛利慚、愧惡趣中無故，律、不律儀於彼亦非有，與勝慚、愧相應相違，方有律儀、不律儀故。又扇搋等如鹹鹵田。故不能生

善戒、惡戒。世間現見等鹹鹵田，不能滋生嘉苗、穢草。若爾，何故《契經》中言：有卵生龍，半月八日每從宮出，來至人間，求受八支近住齋戒？此得妙行，非得律儀。是故，律儀唯人天有。然唯人具三種律儀，謂別解脫、靜慮、無漏。若生欲天及生色界，皆容得有靜慮律儀，生無色界彼必非有。無漏律儀亦在無色，謂若生在欲界天中，及生色界中，除中定、無想，皆容得有無漏律儀。生無色中，唯得成就，以無色故，必不現起。因辯諸業性相不同，當釋《經》中所標諸業，且《經》中說，業有三種，善、惡、無記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安不安非業      名善惡無記

(46) 上

論曰：如是名為善等業相，謂安隱業說名為善。能得可愛異熟涅槃，暫

永二時濟眾苦故。不安隱業，名為不善。由此能招非愛異熟，與前安隱性相違故。非前二業，立無記名，不可記為善不善故。又《經》中說業有三種，福、非福等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福非福不動 欲善業名福 (46) 下

不善名非福 上界善不動

約自地處所 業果無動故 (47)

論曰：欲界善業說名為福，招可愛果益有情故。諸不善業說名非福，招非愛果損有情故。上二界善說名不動。豈不世尊說：下三定皆名有動？聖說此中，有尋伺等名為動故。由下三定，有尋、伺等災患未息，故立動名。不動《經》中，據能感得不動異熟，說名不動。如何

有動定，招無動異熟？雖此定中有災患動，而業對果非如欲界有動轉，故立不動名。謂欲界中餘趣處業，由別緣力，異趣處受。以或有業能感外、內、財、位、形、量、色、力、樂等，於天等中，此業應熟。由別緣力所引轉故，於人等中，此業便熟。色、無色界餘地處業，無容轉令異地處受，業果處定，立不動名。又《經》中說：業有三種：順樂受等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順樂苦非二

善至三順樂

諸不善順苦

上善順非二

餘說下亦有

由中招異熟

又許此三業

(49)

(48)

順受總有五

謂自性相應

及所緣異熟

現前差別故

(50)

論曰：諸善業中，始從欲界至第三靜慮，名順樂受業。以諸樂受唯至此故。諸不善業，名順苦受。過三靜慮上地諸善業，說名為順不苦不樂受，此上都無苦、樂受故。非此諸業唯感受果，應知亦感彼受資糧，受及資糧此中名受。

有餘師說：下諸地中，亦有第三，順非二業。

由中定業招異熟故，若異此者，中間定業應無異熟，或應無業，以無苦樂異熟果故。

有餘師說：此業能感根本地中樂根異熟。

有說：此業不感受果。一說俱與本論相違。故本論言：頗有業感心受異熟非身耶？曰有，謂善樂受業。又本論說：頗業色。順苦受業，心心所法。順不苦

不樂受業，心不相應餘，乃至廣說。由此證知，下地亦有順非二業，非離欲界有此三業俱時熟故。此業為善？為不善耶？是善而劣。

若爾，便與所說相違，謂善至三名順樂受，得可愛果名為善業。應知彼據多分為言。此業與受體性既殊，如何說為順樂受等？業與樂受體性雖殊，而能為因，利益樂受。或復，此業是樂所受。彼樂如何能受於業？樂是此業異熟果故。或復，彼樂是業所受，由此能受樂異熟故，如順浴散。此亦應然，是故名為順樂受業，順餘二業應知亦爾。總說順受略有五種。一自性順受，謂一切受。如《契經》說：受樂受時，如實了知受於樂受，乃至廣說。二相應順受，謂一切觸。如《契經》說：順樂受觸，乃至廣說。三所緣順受，謂一切境。如《契經》說：

眼見色已，唯受於色，不受色貪，乃至廣說。由色等是受所緣故。四異熟順受，謂感異熟業。如《契經》說：順現受業，乃至廣說。五現前順受，謂正現行受。如《契經》言：受樂受時，二受便滅，乃至廣說。非此樂受現在前時，有餘受能受此樂受，但據樂受自體現前，即說名為受於樂受。此中，但說異熟順受，由業能招受異熟故，雖業與受體性有殊，而得名為順樂受等。如是三業有定不定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此有定不定 定三順現等

或說業有五

餘師說四句

(51)

論曰：此上所說順樂受等，應知各有定不定異，非定受故，立不定名。

定復有三：一順現法受、二順次生受、三順後次受。此三定業，遮前不

定，總成四種。或有欲令不定受業，復有二種，謂於異熟有定不定，遮定業三合成五種。順現法受者，謂此生造，即此生熟。順次生受者，謂此生造第二生熟。順後次受者，謂此生造，從第三生後次第熟。有

餘師說：順現法受業，餘生亦得熟，隨初熟位建立業名為順現等，勿強力業異熟果少。毘婆沙師不許此義。以或有業果近，非勝；或有相違，譬如外種。經三半月葵便結實，要經六月麥方結實。譬喻者說業有四

句：一者有業於時分定，異熟不定，謂順現等三非定得異熟。二者有業於異熟定，時分不定，謂不定業定得異熟。三者有業於二俱定，謂順現等定得異熟。四者有業於二俱不定，謂不定業非定得異熟。彼說諸業總成八種：謂順現受有定、不定，乃至不定亦有二種。於此所說業差別

中。頌曰：

四善容俱作 引同分唯三

諸處造四種 地獄善除現

堅於離染地 異生不造生

聖不造生後 幷欲有頂退

(52) (53)

論曰：順現法受等三業唯定，遮不定為四。是說為善。此中唯顯時定不定，釋《經》所說四業相故。頗有四業俱時作耶？容有，云何？遣三使己自行邪欲，俱時究竟。幾業能引眾同分耶？能引唯三，除順現受，現身同分先業引故。何界、何趣能造幾業？諸界、諸趣或善或惡，隨其所應，皆逆造四。總開如是，若就別遮。於地獄中，善除順

現，無愛果故，餘皆得造。不退性名堅，彼於離染地。若異生類除順生受，可造餘三。聖者雙除順生、順後，可造餘二。異生不退，無次更生，後還生下。不退聖者必無還生下諸地故。隨所生地，容造順現受，造不定業，一切處無遮。然諸聖者若於欲界至有頂處已得離染，雖有退墮而不造順生、後業。從彼退者，必退果故。諸退果已，必不命終，如後當辯。住中有位亦造業耶？亦造。云何？頌曰：

欲中有能造      二十二種業

皆順現受攝

類同分一故

(54)

論曰：於欲界中住中有位，容有能造二十二業。謂中有位及處胎中、出胎以後各有五位。胎中五者：一羯刺蓋、二額部疊、三閉戶、四鍵南、

五鉢羅奢法。胎外五者：一嬰孩、二童子、三少年、四中年、五老年。住中有位，能造中有，乃至老年定、不定業。應知如是中有所造十一種定業，皆順現受攝。由類同分無差別故，謂此中有位與自類十位，一眾同分一業引故。由此不別說順中有受業，即順生等業引故。諸定受業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由重惑淨心 及是恒所造

於功德田起 害父母業定 (55)

論曰：若所造業，由重煩惱，或淳淨心，或常所作，或於增上功德田起。

功德田者：謂佛、法、僧或勝補特伽羅：謂得勝果、勝定。於此田所，雖無重惑及淳淨心，亦非常行，若善、不善所起諸業。或於父母，隨

輕重心，行損害事，如是一切皆定業攝，餘非定受。現法果業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

由田意殊勝 及定招異熟

得永離地業 定招現法果

(56)

論曰：由田勝者。聞有苾芻於僧眾中作女人語，彼於現世轉作女人。此等傳聞其類非一。由意勝者。聞有黃門救脫諸牛黃門事故，彼於現世轉作丈夫，此等傳聞事亦非一。或生此地，永離此地染，於此地中諸善、不善業。於異熟定，位不定者，此業必能招現法果。若有餘位順定受業，彼必定無永離染義，必於餘位受異熟果。若於異熟亦不定者，永離染故，不受異熟。何田起業定即受耶？頌曰：

於佛上首僧 及滅定無諍

慈見修道出 損益業即受

(57)

論曰：於如是類功德田中，為善、惡業定即受果。功德田者：謂佛上首僧。約補特伽羅差別有五。一、從滅定出：謂此定中得心寂靜，此定寂靜似涅槃故。若從此定初起心時，如入涅槃還復出者。二、從無諍出：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，增上利益意樂隨逐。出此定時，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，相續而轉。三、從慈定出：謂此定中有緣無量有情為境，增上安樂意樂隨逐。出此定時，有為無量最勝功德所熏修身，相續而轉。四、從見道出：謂此道中永斷一切見所斷惑，得勝轉依，從此出時，淨身續起。五、從修道出：謂此道中永斷一切修所

斷惑，得勝轉依，從此出時，淨身續起。故說此五名功德田，若有於中為損、益業，此業必定能招即果。若從餘定、餘果出時，由前所修定非殊勝，修所斷惑未畢竟盡故，彼相續非勝福田。異熟果中受最為勝，今應思擇。於諸業中，頗有唯招心受異熟或招身受非心受耶？亦有。云何？頌曰：

諸善無尋業

許唯感心受

惡唯感身受

是感受業異

(58)

論曰：善無尋業：謂從中定乃至有頂所有善業。於中能招受異熟者，應知但感心受非身，身受必與尋、伺俱故。諸不善業能感受者，應知但感身受非心。以不善因苦受為果。心俱苦受，決定名憂，憂非異熟，如